

基隆市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第一學期講師申請簡章

一、依據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辦實施計畫

二、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設置目標

基於核心思維、教育願景，在辦學的理念上主要為落實終身學習、文化傳承及適應都市生活為目的，將達成以下目標：

- (一)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，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身學習環境。
- (二)傳承並發揚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文化，保存部落歷史、文化、傳統技藝。
- (三)結合傳統與創新觀念，以傳統基礎、創新思維進行部落文化再造。
- (四)致力部落人才培育，增進本市原住民就業機會並建立部落人才資源。
- (五)提供原住民族創業與行銷通路概念，推動部落產業發展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- (二)承辦單位：基隆市立長樂國民小學(校本部)

校 址：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30 巷 123 號 電話：02-24322765

※辦公室設置於長樂國民小學教務處

- (三)協辦單位：本市民政處原民科、社區大學、本市原住民族發展協會、立案基隆市原住民社團、原住民地區教會、社區發展理事會、本市各級學校等。
- (四)部大分班：由各地區提出或依課程所需而設置的上課地點，並交由委員會審核選定，以接近部落或交通便利地點為宜，部落教室以借用原住民部落社區內可運用之空間作為上課教室。

四、課程規劃

為了建構屬於原住民族主體的終身教育機制，及因應都市原住民對課程學習的需求，本年度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 10 大學程，規劃 109 年度開設五大學程課程，計有語文教育、文化探索、產業經營、健康照護、職業訓練等，符合以下預定開設五大學程者歡迎踴躍參審，而學員得依個人興趣或其方便性選課，亦經課程與師資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始得開課。

(一)本年度課程規劃參考如下：

編號	學程類別	課程名稱
1	語文教育	原住民族語言初階/進階、語詞結構、基本會話、文章閱讀、族語認證班、其它語言教育等
2	文化探索	原住民族傳統歌謠、舞蹈、樂器製作、編織文化、織布文化、服飾文化、族群語言文化探索、原住民文史研究、原住民族故事及議題、山海智慧與技能等
3	產業經營	產業趨勢與經濟發展、產品包裝及行銷、部落特色產業之實務、有機農業評估與開發、產業參觀活動、行銷管理及金融理財、文化創意產業課程、工藝創作與設計、部落生態觀光產業等
4	健康照護	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、飲食與營養、婦女健康、慢性病與居家照護、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、老人養身保健、老人運動與休閒、老人心理諮商與輔導、心肺復甦術（CPR）急救課程等
5	職業訓練	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研習、整體美容養生按摩技能、照護服務員訓練、原住民工藝師認證班、原住民在地食材烘培班、職業駕照考照班、部落導覽員培訓班、中餐檢定丙級技術班等

(二)時間分配

學程之下的個別科目均開設為 2 學分；以一個學期的授課時間計算，授課次數為 18 次，每次授課 2 小時為原則，合計 36 小時；特殊情況課程亦不在此限。

(三)開課期程(本校學年計算如下)：

第一學期(春季班)：自開學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。

第二學期(秋季班)：自開學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。

(四)實施方式

- 1.班級數：本年度開設 **28 班**，分為上下學期(由課程審查核定)。
- 2.開班申請原則：依本計畫訂定之協辦單位及個人均可提出申請，每學期一個單位最多申請 2 班為限(如表件 1)。
- 3.收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9 日(三)**提出開班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申請文件：請參照附件格式表件 1 至表件 5，至校本部提交予「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務會議」審查核定。請逕自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網頁下載「<https://tbc.hamastar.com.tw/keelung/home/>下載專區/109 年度第一學期(春季班)講師申請簡章」填妥後於期限內郵寄至校本部：20447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30 巷 123 號(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收)並傳送電子檔至基隆原部大信箱 orntukl@yahoo.com.tw。聯絡電話(02)2432-2765 分機 10，傳真(02)2432-7719。

五、講師申請資格

曾擔任各級學校教師、族語認證師資、具有所授課程專業明文件、各專業領域且具教學經驗之師資、傳統技藝師父、社區部落耆老或對原住民文化有興趣者。

六、開課申請審查原則：

(一)審查分為：初審書面申請書審閱及複審需面試甄選，面試時攜帶作品或教材相關資料。

初審(書面)日期：109 年 2 月 20 日(四)上午 09：00～12：00。

複審(面試)日期：另行公布(申請者須親臨面試)

(二)申請「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」的評選，依下列配分加總後，依總分高低順位予以錄取：

- 1.申請科目符合開設學程之一者：20 分
- 2.講師素質：24 分(合格教師證照或專家學者 10 分、技藝認證 5 分、有關教學經歷證

明 5 分、其他 4 分)

3.曾開辦本市部大分班：5 分(如為績優單位則給 10 分)

4.原住民部落及都會區集村所在地區服務：10 分

5.立案基隆市原住民社團、原住民地區教會、各原住民族生活教育協進會：7 分

6.其他協辦單位：6 分

7.特別條件：曾辦理原住民相關活動成效卓著：8 分

8.資料充分：15 分

七、場地規劃：申請班次教室之環境條件、設備數量等級及建築物安全、消防安全等設施均須符合安檢規定及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。可設置於當地公有機關、活動中心或其他公共集會所。

八、招生人數及對象：

(一)招生人數：學員人數至少 15 人，上限 20 人，額滿為止。各單位及個人申請時應考量師資、課程及教學品質，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；經課程與師資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始得開課。

(二)招生對象：

1.凡年滿 16 歲的原住民族人，不限學歷，免試入學，16 歲以下者經校務會議通過不在此限。

2.以基隆市原住民族為主體，對課程有興趣且居住鄰近社區(部落)的非原住民亦可報名，但每一課程以不超過學員數的五分之一為原則。

3.課程審查通過後，請講師將學員報名表(如表件 6)繳至校本部備查。

九、收費：為鼓勵族人(含非原住民)參與，實現終生學習理想，報名費及學分費免費，而開課期間講師可依各班情況酌收材料費。

十、附件：課程申請表(表件 1)、教學進度表(表件 2)、講師基本資料(表件 3)、審查積分表(表件 5)、學員報名表(表件 6)。